



山西师范大学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生命科学学院

实验室制度汇编

2020.10

前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院的实验室管理中心建设已进入一个崭新的建设阶段，面对新形势的要求，如何进一步加强我院实验室管理中心的建设和改革，促进实验中心工作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为此，我们根据国家有关实验中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参照全国兄弟院校在实验室工作方面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院实验中心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积累，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希望能对我院实验中心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2017年5月“中心”教学主体乔迁新址。“中心”围绕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布局，精准对接“1331工程”，聚焦重点学科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和重点创新团队建设与发展的目标，抓落实、见成效，为学院标志性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产出提供有力支撑。

实验室管理中心工作是一个不断研究不断探索、不断完善的过程，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还需要在实践中日臻完善。在编写中，由于编写时间的仓促，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 | |
|----------------------------------|-----|
| 1. 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职责 | 3 |
| 2. 实验室管理中心秘书职责 | 4 |
| 3. 实验室负责人责 | 5 |
| 4. 实验教师岗位责任制 | 6 |
| 5.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 8 |
| 6. 实验室安全守则 | 10 |
| 7. 易燃、易爆、剧毒等化学品管理使用制度 | 11 |
| 8. 生命科学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 14 |
| 9.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规则 | 17 |
| 10.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 18 |
| 11.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定（试行） | 19 |
| 13.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 22 |
| 14. 山西师范大学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25 |
| 15. 山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 26 |
| 16. 山西师范大学危险、稀缺贵重药品（材料）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 | 28 |
| 17. 山西师范大学关于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管理使用规定（试行） | 30 |
| 18.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试行办法 | 33 |
| 19.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 36 |
| 20. 实验室钥匙使用制度 | 37 |
| 21.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进出及工作登记管理制度 | 38 |
| 22."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仪器使用管理制度" | 40" |
| 23."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用电制度" | 41" |
| 24."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41" |
| 25."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 42" |
| 26."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 | 43" |
| 27."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 44" |
| 28."实验室“三废”处理相关规定（试行）" | 48" |
| 29."实验中心弃物的处理流程（试行）" | 49" |
| 30."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 51" |
| 31."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 52 |
| 32.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实验室管理制度 | 62 |
| 33.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 64 |
| 34. 动物实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 78 |
| 35. 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内容） | 80 |

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职责

为保证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完成实验室管理中心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对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特制定本岗位责任制：

一．负责全院实验室、工作人员、仪器设备、物资等协调工作和统筹安排实验教学工作。

二．组织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加强实验室建设，深化实验教学体制改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三．负责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建立工作档案和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并落实专人负责。

四．负责实验教学课程体系的建设，组织教师制定实验教学计划、设计实验项目、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实验指导用书和多媒体课件建设。

五．负责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工作。组织实验教学人员，把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应用到实验教学中来，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承担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并把教改成果应用到实验教学中。

六．全面负责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器材、物资的申报、领用和管理，安排实验经费的使用，并及时建帐，实行计算机管理。

七．督促、检查实验教学、安全卫生等工作落实。

八．负责编制实验中心发展规划，实验中心章程和上级主管机关要求起草的各项文件。

九．负责组织全院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年度、年中考试及考核工作。

十．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实验室管理中心秘书职责

- 一． 协助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做好学院的设备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设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贯彻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设备工作的各种规章制度及规定。
- 二． 负责学院设备购置的计划、申报，参与设备项目验收。
- 三． 对学院设备的物、帐进行管理，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四． 负责学院实验设备的使用、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
- 五． 负责学院仪器设备的报废、报失工作。
- 六． 负责学院设备信息统计工作。
- 七． 协助学院主管领导做好实验室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 八． 负责与设备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保证全院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 九． 协助做好学院各实验室的教学、实验教学经费、实验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完成学院和设备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 十． 协助主管领导督促、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制度。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实验室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本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安排并检查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

二. 实验室负责人监督、督促本实验室卫生和安全制度的贯彻执行，是本实验室的第二责任人。

三. 根据学院分配的经费和实验教学计划，负责制定实验室的近期建设、改造和工作计划，负责组织本实验室仪器设备药品的申报，不断提高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水平，加速管理现代化。

四. 根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科研任务的要求，组织制定学年实验教学计划和科研计划，不断充实和更新内容，介绍和采纳新的科学实验手段，提高实验技术水平。

五. 安排协调本实验室不同实验项目及实验人员间的关系。

六. 领导和组织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实施实验室工作计划，做好实验的准备工作，保证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 有计划地以各种途径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八. 负责实验室人员，信息和仪器技术档案的建立和检查工作。

九. 监督检查实验室计划的落实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十. 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实验教师岗位责任制

为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实验教师在实验教学中的作用，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的力度，对实验教师特定本岗位责任制：

一．实验教师要注意教学方法的研究，努力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深化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内容，设计和安排新实验，开设新实验，确保实验内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

二．每学期最后一个月，要配合实验室负责人做好新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向实验管理中心秘书提交下学期开设实验所需仪器设备、试剂、生物材料等的种类及数量，所开实验项目名称、分组情况（电子版）。

三．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工作。

1．每一实验项目开课前三天向实验技术人员提供具体项目内容，包括实验原理、步骤、所用仪器和药品的种类和数量。

2．首次上岗的教师，要试讲、试做和亲自处理数据；新开实验或改进实验要先做好预实验。

3．实验的关键问题和注意事项对学生提问，但不得超过 10 分钟，给学生更多自主实验时间。

4．监督和指导学生正确使用仪器，做好运行记录。

5．要严格执行实验教学计划，严禁私自串课、停课，保持实验教学秩序稳定。

6．在实验教学时一律关闭手机等通讯设备，实验完毕后实事求是地填好实验室工作日志。

7．实验结束后负责督促学生归还仪器设备、玻璃仪器、材料和试剂等实验用品，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交接，同时做好交接记录。

8．督促值日生检查水、电、煤气等是否关闭，并要求值日生做好值日生工作。

9．实验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要注明学生实验报告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四．负责向学生讲授实验室的要求和学生实验守则。安排学生值日，

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的仪器和物品，养成良好的实验习惯，使学生一进实验室就有一种责任感。

五. 严格遵守校院有关规章制度，协助做好实验室管理，安全 and 卫生工作及实验管理中心的建设工作。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为了配合好实验教师开展实验教学活动，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顺利进行，对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特制定本岗位责任制：

一．负责本实验室的卫生、安全工作，为第一责任人。

二．负责申报、领取、保管和维护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等。做好仪器设备维护、保养、修理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三．严格管理实验室财产，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等不得私自转借，因工作需要确需借用，需履行借用手续，报实验中心批准。

四．申报、领取仪器药品程序：由实验技术人员填报计划，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实验中心。领取药品时由实验技术人员填写领单，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报实验中心备案。

五．实验技术人员实行签到制度，由院办负责签到。

六．根据实验教师提供的实验项目内容，按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七．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工作

1．事先与指导教师沟通，提前准备好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试剂等实验所需用品。

2．对特殊物品、药品做好登记和保管工作。

3．实验过程中不能擅自离开岗位，要随时帮助学生解决实验过程中遇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试剂等实验用品问题，保证实验的正常进行，并做好实验后的整理工作。

4．要负责对实验室仪器的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的制定工作，并负责对学生所用仪器操作的培训和仪器使用记录工作。

5．认真纠正学生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使用错误，及时指出、记录学生不良的实验习惯。

6．安排好值日生，保持环境清洁、物品摆放整齐。认真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并记好工作日志，方可离开实验室。

7．做好仪器设备的收缴工作，并负责损坏丢失物品的赔偿与收缴工作。

8. 对特殊药品、材料、废液做好处理工作。每学期结束后做好仪器设备的检修，药品、试剂的清理和核对工作。

八. 做好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件、器材、低值易耗品、材料、仪器说明书及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作到帐、物相符。

九. 负责新进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并建立仪器设备档案和编制仪器设备的信息管理数据库，落实计算机管理制度。

十. 填好实验技术人员工作日志，包括工作内容、安全、环境检查情况及实验中心建设情况等。

十一. 完成实验中心主任安排的其它工作。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实验室安全守则

为确保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实验室的安全和卫生，特制定本制度。

一. 实验室必须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

二. 各实验室要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行为，安全员应予以制止，并做好必要的记录。

三. 为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对易燃、易爆、剧腐蚀、有毒药品，应按规定领取和存放；对发烟、霉变、粉尘、有毒气体应妥善处理；对产生放射性物质、高频电源、超高压、大幅度振动，强烈持续噪音、高温高压、热辐射、极强光闪烁等的场合及有关设备的操作规程与安全制度严格按照山西师范大学设备处编印的《实验室规章制度汇编》中相应规定执行。

四. 实验室严禁乱拉乱接电源，定期检查线路及通风、防火设备，公用电炉要指定专人管理，不得乱用。

五. 实验结束后必须认真检查水、电、气是否关闭，检查值日生工作是否认真；每天下班前再次检查门、窗、水、电是否关闭。

六. 实验室安全消防设施应配置齐全，不得借用或挪用。

七. 实验室钥匙的配发，由使用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中心备案。任何人不得私自配制钥匙或转给他人使用。

八. 配合安全部门，经常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并作为实验室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

九. 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

十. 对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易燃、易爆、剧毒等化学品管理使用制度

一. 总则

第一条 化学危险品，系指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第二条 凡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危险品的采购

第四条 实验室根据任务提出申购危险物品计划，经实各实验室负责人亲自拟定数量，报主管院长批准，严格按危险物品申购计划采购。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要亲自过问此项工作，并指定专人采购。

第六条 采购进来的危险物品，不准放置在临时存货地点，要立即办理验收手续，妥善保管，防止丢失发生事故。

三. 危险物品的保管

第七条 易燃、易爆物品保管

1、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地点严禁烟火，杜绝可能产生火花的一切不安全因素。

2、易燃、易爆物品要分类存放。经常检查，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

3、在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震动、撞击、重压、倾倒和摩擦。

4、遇水易发生爆炸、燃烧的化学物品，不准放在潮湿或易积水、漏水的地点，受阳光照射容易引爆的化学物品，要存放在阴凉地点。

第八条 剧毒药品的保管

- 1、剧毒药品范围按国家规定办理。剧毒药品贮存，要设有专柜。
- 2、剧毒药品的保管，应有专人管理。药品入柜存放和配发时，要及时登记，并追踪使用过程。
- 3、保管人员在配发剧毒药品时，要按药品的不同化学性质进行防护，操作完毕要清洗用具。
- 4、剧毒药品，必须分门别类保管，不准与其他药品混放。
- 5、剧毒药品柜内，应有所存剧毒药品卡片账。
- 6、剧毒药品的瓶签要有鲜明、醒目的标志，防止搞混，发生事故。

第九条 危险物品存放地点严禁闲人进入，保管人员工作结束离开前要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条 危险物品要加强保管，一旦发现缺损或丢失时，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并同时报校保卫处。

第十一条 有关领导，每学期末检查一次管理及制度执行情况。

四. 危险物品的使用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领取危险物品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要严格手续制度，领取人要当面点清品种数量，并在领取凭证签收，不准疏忽大意。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领用，做到需要多少领多少，不准过多领取。

第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剧毒物品时，必须由二人以上在场，并按规定填入使用登记簿。若有剩余必须由实验教师负责上交，用过的容器、器皿、废溶液等要妥善处理，严禁乱扔乱放。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生命科学学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为加强我院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学校《山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晋师设字[2007]1号）等有关规定，特作如下补充：

1. 由卢英梅和杨纯负责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要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和双人领取登记记录制度，严禁超量贮存。

2. 保管室只负责易制毒化学品保管和领用，各实验室及使用人应在每学期末统一向设备处申报。

3. 易制毒化学品领用量应遵循每次实验及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不得超量领取。

4. 学生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需指导教师和实验员现场指导并监督使用，要有详细的实验纪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和用量），并在各实验室备案。有关记录至少保存五年，以备核查。

5. 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6. 任何实验室及个人不得私自擅自购进、转让、销售、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七年五月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10. 麦角酸
11. 麦角胺
12. 麦角新碱
13. 麻黄素、伪消旋去甲甲基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临汾市公安局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除以上规定外，其余参照学院规定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加强仪器设备管理的若干规定

晋师校字(1997)64号

为了加强仪器设备的采购与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特作如下规定。

1. 学校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要根据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方面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分别轻重缓急,制定出年度购置计划,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临时计划需经有关领导批准后报实验设备处实施。

2.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事先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其内容包括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安装及使用条件等,条件成熟者,方可购置。

3. 仪器设备的采购,不管经费来源于何种渠道,均由实验设备处统一安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为了能采购到性能价格比优良的仪器设备,减少差旅费开支,防止采购工作中不正之风的发生,应由实验设备处汇总计划,集中订货。批量仪器设备,在国家教委组织的订货会上解决,所购仪器设备必须是进入订货会的国营工厂或校办工厂(这些厂一般经营管理严格,财务制度规范)的产品,也可委托教委仪器公司购置。

4. 采购人员要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提高采购水平,加强思想道德品质的修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廉洁自律,严禁采购中不正之风。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好又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损失,应追究当事者的责任。如果查出有贪污受贿腐败现象,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5. 仪器设备购回后必须按规定到实验设备处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和领取手续,按照财务部门关于“一支笔”审批的规定,发票必须附“入库验收单”经实验设备处处长签字后,校财务部门方可报销,否则不予报销。

6. 加强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要实行岗位责任制,制订操作规程,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必须建立技术档案,从严管理。应作到精心维护,定期检修和检测,坚持持证上机,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每个做实验的学生都必须按时上课,凡缺习者,该实验由本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可在其它时间补做,一学期三次未做实验者记“考查不及格”不能参加该课考试。

2、进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高声谈笑,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保持室内整洁。食物不得带进实验室,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3、实验前应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步骤,初步了解实验所用仪器的性能及使用方法。教师应认真检查,准备不合格者必须重新预习,否则不能做实验。

4、实验中应思想集中,仪器安装完毕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后才能进行实验。并认真地、如实地记录各种实验数据,积极地分析思考,不能马虎从事,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记录。

5、实验中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器材等。

6、要注意安全,节约水电、材料,遇到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火源,并向指导教师报告,采取紧急措施。

7、对实验室的仪器、工具必须爱护,不得动用其它组的仪器、工具等。凡损坏、丢失仪器工具者,应查明原因,并按照《山西师范大学教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制度》进行处理。

8、实验完毕后,须经指导教师检查仪器、工具器皿及实验记录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9、实验后,要认真地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精确处理数据,不得更改数据。养成科学严谨一丝不苟的作风。

二〇〇二年九月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工作规定(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的教学或科研实体,搞好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实验室工作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在保障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实验室建设要从长远发展目标出发,根据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需要,确定实验室的规模和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努力实现教学科研手段的现代化,管理科学化。

第二条 学校各级领导要重视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要选派熟悉实验教学和技术的、德才兼备的人员充实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是提高师生科学素养的场所,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仪器设备的思想和严谨的科学态度。要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学校对工作搞得好的实验室,要及时进行表彰,对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表扬和奖励;对不負責任,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要加强教育,根据有关制度认真处理。

第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认真钻研业务,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二、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对学生切实加强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培养学生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

根据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规定,承担教学实验任务,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开设实验课,并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教学方法和实验技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对学生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节约材料。

第五条 搞好仪器设备的管理,特别是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的管理。重视计量工作,定期校验。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利用率。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技术潜力,进行仪器设备的改制和自制,以满足教学和科研的需要。

第六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挖掘潜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三、体制与机构

第七条 我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学校有一名副校长分管实验室工作。实验室的体制可分为三种形式:由校直接管理;由学院管理;由系管理。在主管校、处长的直接领导下,实验室工作由实验室管理科管理,各学院由一名副院长分管实验室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实验室管理科的职责范围是:在主管校、处长的直接领导下,管理和协调实验室的各项工作,督促检查实验任务的完成情况和管理工作情况,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拟定教学设备费和实验材料费的分配方案,经领导批准后付诸实施。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检查了解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统筹安排实验人员的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实验人员的定编,业务考核,职称评定、晋升工作;做好实验人员的劳动保护保健工作。

四、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实验室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及教学科研任务制定近期的和长远的发展规划,逐步更新仪器设备,提高现代化手段。我校当前实验室建设的重点仍然以保证基础实验、常规实验为主,逐步建立一批专管共用的实验室。

要重视实验教学环节,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方法,采用先进手段,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要致力于实验教学的改革。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为学生开辟第二课堂提供条件。彻底改革现行的教学计划结构,实行实验独立设课。在保证基础实验的基础上,增开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培养学生进行独立研究、探索的能力。同时要逐步采用计算机进行科学管理,提高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第十条 实验室的建立与撤销都要经过审批。由拟建单位提出申请并认真填写《实验室建设任务书》,根据规模和专业设置教学科研任务,师资和技术能力、设备、房屋设施、环境条件、经费投资等条件在专家论证会上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学校批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及购置、更新、调拨、借用、报损报废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队伍与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要选派思想觉悟高,有实践经验和组织能力并热心实验室工作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由院长提名,报组织部,由学校任命。条件不成熟者,可先设实验室付主任或负责人。实验室应有一支技术过硬、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要选派优秀教师到

实验室工作并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实验室的建设。要配备相当数量的实验技术人员,负责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实验技术改进及实验的准备等工作。要配备适当数量的实验工人从事实验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加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要重视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实验人员以各种途径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时要强调专业对口,以在职进修,校内进修和业余进修为主,辅之以其它多种形式。坚持长期与短期相结合,要明确目的和要求,进行严格的考核或考试。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的职称评定、晋升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按照实验理论、实验方法、实验技术和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水平和成果为考核依据,由实验室管理科会同有关部门(院、人事处)认真评定。学校要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在住房、奖励、福利、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同一职级人员的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的定编调动,要由院、人事处和实验室管理科共同研究确定,而后由人事处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各院要认真做好考勤工作。

六、奖 惩

第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专门开会讨论一至两次实验室工作,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列入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全校的实验室工作会议,进行实验室检查评比活动,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改进工作。对成绩突出、工作先进的实验室和实验工作人员及时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章失职或工作不负责而造成损失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和经济赔偿,直至行政处分。

七、安全与劳动保护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针对人体有毒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对于在上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为了加强其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的仪器设备实行校、院系(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验设备处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各院、系配备相应专门人员负责该院、系的配套管理。管理人员力求稳定,确需调动工作时,要认真办好移交手续。对一贯认真负责,遵守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管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负责,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的人员,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赔偿损失,必要时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各级管理人员要经常对全体师生员工进行爱护公物的教育,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必须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反对铺张浪费。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分档

第五条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仪器设备:

1、单价在 500 元以上,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并能独立使用的教学、科研设备及单价在 800 元以上的专用仪器设备。

2、单价不满 500 元,但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并能独立使用的大批同种类的仪器设备。

3、单价不满 500 元,但属国家教委认为应加强统一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六条 单价在 5 万元以上,或单价虽不满 5 万元,但在国内比较稀缺的,以及国家科委规定的二十二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均定为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计划、购置、验收入库

第七条 计划

1、主管部门在分管校长领导下,根据全校实验室发展规划和《高校师范学院教学仪器设备配备方案》以及经费情况。由各院提出申请计划,报学校主管部门汇总、审查、平衡、综合其它经费计划购置设备项目,制定出全校年度设备购置计划,报分管校长批准。

2、各院、所的申请计划要将仪器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和产地填写清楚。

3、已经批准的年度计划,各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如特殊情况需要更动时,须由原单位提出更动理由,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购置

1、实验设备处负责执行年度计划,安排订货和采购。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购货。

2、采购人员尽可能按照计划所列型号、规格及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杜绝盲目采购,避免积压浪费。

3、采购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认真学习有关业务知识,深入调查,了解需求,熟悉市场、货源情况,不断提高采购质量。

批量或大宗采购按校办发(2000)13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验收入库

1、仪器设备到货后,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检查箱号、箱数,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检查是否与合同及票证相符。然后逐件逐项检查包装的完整性和裸露面的完好性,并记入设备验收单。

2、设备入库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开箱检查,按装箱单逐件核对,并记入设备验收入库单。开箱验收一般须在设备到货两天内完成。

3、如发现设备有损坏,附件缺少或技术文件不全等,应及时查清原因,由计划采购人员与有关单位联系处理。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编号、建账

第十条 仪器设备验收入库后,设备保管员应按教育部颁布的“固定资产

一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编号和设备编号。

第十一条 建账

- 1、仪器设备验收入库,主管部门必须按验收入库单及时登入全校设备账。
- 2、各院、实验室要建立相应的设备账、卡。

第十二条 各院实验室,每年检查所辖的仪器设备,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报告学校主管部门。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出库、使用和维修

第十三条 出库

- 1、根据计划和到货情况,各院实验室的有关人员到学校主管部门办理领用手续。
- 2、未办理领用手续的仪器设备,一律不准出库。

第十四条 使用

- 1、各实验室拥有的仪器设备,专供实验教学和科研所用。
- 2、实验室工作人员,无权将该室所属仪器设备借给私人或私自携出实验室。经批准个人借用的仪器设备,按规定收取占用费。
- 3、凡在实验室做实验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学生,必须按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 4、切实注意实验和操作安全,经常对有关人员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严防在使用仪器设备及试剂、原料等时发生失火、爆炸、中毒、放射性污染、损坏仪器设备等事故。

第十五条 维修

- 1、实验人员应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该室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的保养、检修。
- 2、凡需修理的仪器设备,须及时填写送修报告,说明原因及损坏程度,报设备处及时安排修理。

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借用、调拨、报损和报废

第十六条 借用、调拨

1、校内仪器设备所有权均属学校,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属于任何单位和经费支配人。需要借用、调整时,属于在本院范围内的调动,由院决定;院与院之间,院与行政单位之间的调动由学校主管部门决定,以上调动均需办理调动手

续。

2、由外单位调入的设备,应按新购置设备办法办理手续。

3、外单位借用、租用仪器设备,必须持有单位正式介绍信,向设备处洽借,征得管理单位和所在院同意后,办理借用或租用协议书。未经设备处同意,校内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向校外单位出借、出租仪器设备。

4、借出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向借用单位交代仪器设备的完好和精密情况及注意事项,归还时须详加验收。若在借用期间发生损坏、遗失或性能、精度显著下降时,借用单位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七条 报损、报废

1、设备报废应由使用单位向实验设备处提出申请。实验设备处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认真细致的技术鉴定,确认可以报废时,再由使用部门填写报废申请单,经院领导签字,报实验设备处。

2、在未经批准报废前,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拆卸、挪用设备的零部件,更不得擅自拆毁设备。

3、设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报废:

(1)使用期限已超过耐用期,确已丧失效能。

(2)经技术鉴定确定损坏过重,无法修复,或修理费用过高,无修复价值。

(3)因国家标准改变或任务变化等原因,已不符合现时使用,又不易改制他用。

(4)继续使用可能引起事故,危及安全且无法修复。

(5)老旧设备,耗能超过国家标准而又无法改造。

(6)因实验室改建,不能迁移而又必须拆毁。

山西师范大学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国家投资效益,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单价在 5 万元以上,或单价虽不满 5 万元,但在国内比较稀缺的以及国家科委规定的二十二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均为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精贵设备)。

二、精贵设备的添置,必须经教研室(实验室)充分讨论研究,院审查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报告。其内容包括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安装及使用条件等。学校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院报告逐项审查,进行可行性论证,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实验设备处负责购置。

三、精贵设备购回后,必须有专管人员在场,才能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报告。

四、精贵设备必须建立技术档案。其内容包括:

1、静态技术档案,安装调试完毕后,归学校综合档案室归档。

(1)仪器设备登记表、附件及备件明细表。

(2)出厂合格证、使用维修说明书和全套图纸以及检验单。

(3)装箱单和验收记录。

(4)进口设备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订货卡片、合同、图纸、说明书、有关的翻译资料及验收记录等。

(5)安装质量验收单,调试试验记录单。

2、动态技术档案,由实验设备处存档。

(1)仪器使用记录。主要记载:操作人员、时间、仪器运行情况、各种常规的技术参数以及测试名和结果等。

(2)维护制度及维修记录。

(3)损坏记录和事故报告。

(4)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的交接记录。

五、精贵设备必须配备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专人使用与维护保养。其他使用人员须经考核合格、主管人员同意,方能操作。

六、各单位使用的精贵设备,若长期搁置不用,学校除追查责任外,暂停购置大型精贵设备计划,并有权调动。

七、精贵设备在保证校内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可面向社会服务,根据有关规定合理收费。

山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制度

第一条 赔偿制度是思想教育和维护规章制度的补充手段,其目的是教育师生员工爱护国家和学校的财产,加强责任心,避免仪器设备非正常损坏和丢失,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条 下列情况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应予赔偿

1. 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2.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仪器设备;
3. 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指导错误,保管人员保管不当;
4. 粗心大意,操作不当;
5. 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易动用仪器设备;
6. 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者。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丢失、损坏,其责任者一般按直接损失部分的价格赔偿,因局部损坏或丢失部件致使仪器设备报废者,按整体价格赔偿,赔偿按市场现价,已用旧的折旧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1. 对民用性强的设备,如照像机、收录机、电风扇、电视机、吸尘器、录像机等严格计算赔偿。

2. 对其他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区别对待:

(1) 损坏、丢失零配件的,只计算零配件损失价值,但如果损坏丢失的是主要零部件,招致仪器设备无法使用的,应按全部价值具体核算。

(2) 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只计算修理费。

(3) 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计价赔偿。

3.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或零配件,按新旧程度合理定价并扣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场价计算。

4. 赔偿比例:

(1) 损坏

a. 一次损坏在 200 元以下者,按 100%赔偿;

b. 一次损坏在 201—500 元之间者,按 50—80%赔偿,但不低于 200 元;

c. 一次损坏在 501—1000 元之间者按 40—60%赔偿,但不低于 250 元;

- d. 一次损坏在 1001—5000 元之间者,按 20—50%赔偿,但不低于 400 元;
- e. 一次损坏在 5000 元以上或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给教学、科研造成重大影响者,作专案处理。

(2) 遗失

原则按现价的 100%赔偿。若有特殊原因参照第八条执行。

第四条 责任事故发生后,保管单位必须在 1—3 日内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院(所、部)主任审查后报告实验设备处,损坏丢失了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要保护现场,由保卫处组织有关部门专案处理。

第五条 赔偿费的审批权限

赔偿费少于 200 元的,由实验管理科审批;

赔偿费 201—1000 元的,由实验设备处处长审批;

赔偿费大于 1000 元的,由分管校长审批。

第六条 赔偿人接到赔偿通知后,应自觉按时到实验室管理科和财务处开票交款。赔偿费原则上一次付清,确有困难者,经审批单位同意可分期偿还。无故拖延不交者,每天按赔偿金额的 0.5%增交滞纳金。各院(所、部)负有催交赔偿费的责任,所收取的赔偿费用应使用于学校修理、补充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属几个人共同负责的,应根据各人责任主次,合理分担赔偿,并酌情分别给予适当地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八条 在工作中,非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经说明情况和当场核实(精密、贵重、稀缺设备由保卫处核实,其他由实验设备处核实),可免于赔偿。

第九条 凡将仪器设备擅自挪作私用,致使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或私自拆改者,除按第三条赔偿外,在行政上应从严处理。

第十条 各类责任事故和执行赔偿制度的好坏,都作为实验室评比的内容之一,作为有关的人员晋升鉴定的参考材料。

山西师范大学

危险、稀缺贵重药品(材料)管理使用的暂行规定

为了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和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就危险及稀贵药品(材料)的管理使用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危险及稀贵药品(材料)在库的管理

1、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资及稀贵药品(材料)应按国家规定分级分类、分库定位、安全存放。指定可靠的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特别要注意夏季和节假日的安全检查。防止丢失或因变质、分解造成的自然爆炸等事故。

2、剧毒和放射性物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计量和记载必须精确,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废液残渣应及时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3、对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不能存放在一起。

4、对遇木材着火的药品不能直接放在木架上。

5、易挥发的危险品、瓶塞应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通风阴凉处。

6、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坚决不得存放在室外。

7、毒害物品必须存放在坚固的铁橱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制度。

8、危险品及贵重材料库房,每月清点一次,经常保持账、物、卡相符。对剧毒药品要每瓶立卡,贵重材料要按计量单位立卡,清点时必须有2至3人在场,并记录签字,以明责任。

9、危险品及稀贵药品(材料),如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上报,采取紧急安全措施。

二、领用

1、凡领用各种危险及稀贵药品(材料)时,均以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并填写危险物品贵重物资领用单,经实验室主任签字,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领取,特殊情况(如计量较大等)须报校主管部门批准。

2、院(系)之间领用此类物品时,须经领用院(系)主管主任签字,物品所在院(系)主管领导审批。

3、任何危险物品及贵重材料,未经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外调、外借或带出校外。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管理使用规定 (试行)

晋师校字(1997)65号

为了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安全和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的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的采购和提运

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的采购和提运必须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办理,按采购计划采购。

二、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在库管理

1. 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必须有专人保管,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并配备必要的消防与防护设备。

2. 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入库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认真填写入库验收单。

3.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资及稀贵材料应按国家规定分级分类,分库定位,安全存放,并建立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特别注意夏季和节、假日的安全检查。防止丢失或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等事故。

4. 对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不能存放在一起,易燃易爆品、氧化剂、不准混合贮存。

5. 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不准直接放在木架上。

6. 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相混合后引起爆炸的物品,瓶塞应严密封闭,并放在阴凉通风处。

7. 遇水燃烧如金属钠、金属钾等,必须浸泡在煤油中,存放在砂箱里。

8. 剧毒品必须存放在坚固的铁柜内,并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制度。

9. 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库房,要每日定时通风,夏季温度不能超过 30℃。

10. 危险物品及贵重材料库房,每月清点一次,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事故的发生,清点时必须有2至3人在场,并记录签字,以明责任。经常保持帐、物、卡相符。

11. 危险及稀有物品如发现有异常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立即上报。

三、化学危险品和稀有材料的领发制度。

1. 各单位领用化学危险品和稀有材料时,应根据实际使用领取最小量。做到“随用随领”,实验室不准存放。

2. 领用时,实验室主任必须详细填写申请理由、精算用量、专人管理,提出废液处理方法。经主管实验的系主任审批签字,材料科科长同意后方可领发。

3. 领用时必须由实验室主任和使用人领取。

4. 领用的剧毒品立即配成溶液,用后将废液按规定立即处理。

四、化学危险品和稀有材料在用的管理

1. 使用危险物品前,必须先掌握操作规程,由各单位指定有丰富经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用时对用途、用量、时间、地点等情况必须做出详细记载。学生进行此类实验时,必须有教师在场指导,否则不得使用。

2. 盛放危险物品的容器,必须按操作规程及时清理,指定专人严加管理。实验后的废液和污染物,亦应按照规定手续妥善处理。

3. 实验结束后,剩余的溶液由准备室集中存放专柜上锁。剩余药品应及时交还库房,办妥有关手续。

4. 领用、使用都必须有专人负责,明确责任。

五、化学危险品和稀有材料的名称

1. 各种放射性同位素

2. 剧毒物品

砷及砷化物、砷酸盐类;

氰化物、氟化物、硫氰酸钠、硫氰酸汞等;

汞及汞的卤化物、藤黄、尼古丁、喹啉、吡啶、乌头碱、马钱子碱、毛地黄甘、盐酸吗啡、硝酸马钱子碱等。

3. 易燃、易爆物品

(1)一级燃品:黄磷、三乙基铝等。

(2)一级易燃品:乙醚、石油醚、火棉胶等。

(3)易爆物品:过氧化二苯甲酰、六硝基二苯胺、硝化纤维等。

山西师范大学

实验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加强我校的实验材料和低值耗品(以下统称材料)的科学管理及合理使用,防止积压浪费,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统一领导、分工管理、层层负责、合理调配、节约使用的原则,加强材料的管理,根据我校情况,校物资主管单位设库房。

第三条 材料的供应管理工作,应根据工作的特点和材料的不同性能区别对待。对贵重稀缺的物资应严格管理,对价值小数量大的一般物资适当简化手续,达到既加强管理又便于使用的目的。校室两级必须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对材料的计划、购置、保管、使用和回收都设专人负责,做到验收严肃认真,进出手续清楚,健全帐卡记录,定期核对检查,经常保证帐帐相符,账物相符。

第四条 校室两级应配备政治思想好、并具有相当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物资供应和管理工作,物资供应管理的干部应该力求稳定,必须调动时,须与校级物资主管单位负责人商妥,并认真办理交接手续。

第五条 全校物资管理干部,应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自觉地管好、用好各项物资,反对一切铺张浪费的行为,并经常向全校师生员工进行勤俭节约的和爱护公物的教育,对认真负责注意节约工作成绩显著的人员给予表扬与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违反制度的人员,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应有的批评或处分。

第二章 材料的范围、分类和作价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包括教学实验科研实验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

材料:凡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如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实验小动物和植物,以及装改使用的元件、零配件均属之。

低值易耗品:凡不够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玻璃器皿、一般用具以及独立使用的元件、配件等均属之。

第七条 我校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分类,按教育部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八条 库存材料的记账记价,一律按上级规定和现行的市场价格记账。

第三章 材料的计划、购置、验收

第九条 编制材料计划应根据实验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结合库存情况,以及年度经费的可能,首先由院主管领导制定计划,一式二份,经院长签字、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章,交实验设备处。校级主管部门每年在本学期末编制好下学期的计划,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实验材料的采购,应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采购分统购与自购两种,统购按照校办发(2000)13号文件执行。稀缺、量小、专业性强确实需自购的材料,需经院领导批准,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无论统购与自购材料,购回后,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对贵重、稀缺和进口材料,使用单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协助保管人员验收。

验收时必须注意质量的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应根据有关规定向供货或运输单位提出及时办理退换或赔偿手续。

第四章 库存材料的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我校实验室建设的具体情况,库存材料储备量不宜过大,储备定额由校级主管单位负责批准。

第十三条 逐步改善库房条件及配备必要的量测、检验设备和工具,加强对材料的质量管理,严防损坏、变质、丢失。

库存材料的保管科学化,做到存放有序,零整分开,固定存放,便于收发和检查,并每学期查对一次,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四条 材料的领发制度

(一)一般材料的领用应由实验室主任签字后,根据原报计划和实验大纲的实际要求满足供应,并办理领料手续。

(二)贵重、稀缺、剧毒材料的领用,经院主管领导负责审批。

(三)凡按计划采购回的材料,如无质量问题,使用单位必须领用,逾期不

领的,经费计入该单位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对多余不用的材料,应及时办理退料手续,退回库房前必须对质量进行鉴定。

第五章 在用材料的管理

第十六条 在用低值易耗品及材料应建账管理,由实验员负责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对在用材料每季度检查一次,并在每学期全面清查一次。清查结果报校主管单位审核备案,并及时调整留用量和有关登记记录。

第六章 危险物品的管理

第十八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资及其他危险物品实行专人管理,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和物资安全。

第十九条 对危险物品的采购和提取,要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储存设专库,分类存放,每季检查一次,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

对剧毒药品和放射性物资,必须集中保管,注意存放安全,做到“双人双锁”,计量和记载必须精确。

第二十条 危险物品的领用,属那级保管的由那级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限量发放。对剧毒物品的使用过程,应予严格控制和监督,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必须详细记录。用剩数量及时退库,危险物品的空容器、变质料、废溶液、渣滓,要妥善处理,严禁随意抛弃。

第七章 账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我校材料账卡的设置,应根据集中掌握、分级负责管理的要求,做到口径一致,以便查对和分析研究材料的使用规律。

各部门设账卡要求如下:

(一)校级财务部门应按“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规定的有关科目分别设置总账,并按校级物资主管部门和统一分类目录,设制一级分类分户账,对各类物资的增减变化金额记账。

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一、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各实验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重视安全技术工作。实验室要责成专人负责。

二、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以得到妥善处理。

三、对易燃、易爆物、强腐蚀、剧毒物品,应按规定领取和存放;对发烟、霉变、粉尘、有毒气体应妥善处理;对产生放射性物质、强烈持续噪音、高温高压等场合及其有关设备,制定出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安全制度,以及相应劳动保护措施。

四、若实验室发生事故,应及时组织人员抢救,减少国家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同时,应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积极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对由于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的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种安全防范设施要准备齐全,消防设备要熟练操作,不允许借用或挪用。

七、实验完毕,应及时关掉水、电、煤气等设施。离开实验室时,要关好门窗。

实验室钥匙使用制度

为保证实验室的安全，为教学和科研提供更好的服务。对实验室钥匙的使用制定如下制度：

一．因教学或科研工作需要配置实验室钥匙的教师，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实验中心主任签字备案后由院办统一配置。

二．学生因实验需要配置钥匙时，由其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本实验室管理人员备案，并说明使用期限，交还时间。报实验中心主任签字备案，由院办配发。实验结束后交院办统一保管。

三．任何人不得私自配制或转借他人使用。

四．钥匙应妥善保管，意外丢失后应立即向实验中心汇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五．凡配置钥匙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必须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严格填写实验室日志。离开实验室时关门、关窗、断电、关水。

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零六年三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进出及工作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保证实验室的安全，根据校院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实验的重要基地，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一切工作人员及做实验的学生，必须以认真和严肃的科学态度进行工作和实验，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进实验室上实验课的学生，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原理，熟悉仪器性能。使用仪器必须经教师的许可，必须遵守操作规程，认真进行实验，做完实验须经教师检查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二、各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对在本实验室开设的实验课程，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记录本》上的项目认真登记填写，包括时间、实验课程名称、实验名称、实验内容、班级、人数等，并由实验课任课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分别签名。

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一切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认真填写进出及实验工作记录。包括姓名、实验内容、进入时间、使用的仪器和试剂药品情况、离开时间等进行认真登记。

四、进入实验室做毕业论文、挑战杯等实验的学生，由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安全等项目的培训，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拒绝进入。

五、寒暑假期间要进入实验室的做实验的师生，由实验教师填写《生命学院实验室假期使用申请表》，分别由该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院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签字许可，并交实验管理中心备案后方可进入使用。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

2009年4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仪器使用管理制度（草案）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保证本科基础实验、毕业论文实验的正常进行，保证实验室工作的安全，根据校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验教师负责向学生讲授实验室的要求和学生实验守则，教育学生爱护实验室的仪器和物品。

二、实验管理人员：在实验课期间必须在实验室坚守岗位。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学生毕业论文期间实行坐班制，对实验室实验进行全程严格管理。

四、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制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按照《山西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按照《山西师范大学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要有详细记载，包括使用人、使用的起止时间、使用过程中仪器运行是否正常，如有异常需写明具体问题，反映情况等。

五、对于危险性仪器设备的使用，实验课要求实验老师和实验管理人员必须在场；毕业论文实验，8小时工作期间要求实验管理人员必须在场指导，8小时工作期间以外指导老师必须在场指导。

六、实验管理人员必须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修，绝不允许带病工作，尤其对具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七、各实验室危险仪器设备的种类由实验本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出报实验中心备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

2009年4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用电制度（草案）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保证实验室工作的安全用电，根据校院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特作如下规定。

一、要树立安全、节约的用电思想，严禁非实验用电。

二、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违章用电。实验管理人员每天要对本实验室的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排查。实验室线路负荷与用电负荷、用电线路是否老化、有无电器漏电等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注意人身安全。

三、各实验室要搞清楚本实验室用电最大负荷、本实验室用电最大负荷，不得超负荷用电。

四、电源、电闸下方禁止摆放易燃物品和仪器设备。不得擅自乱改线路和乱接电线。

五、启动或关闭电器设备时，必须将开关扣严或拉妥，防止似接非接状况。使用电子仪器设备时，应先了解其性能，按操作规程操作，若电器设备发生过热现象或糊焦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

六、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要熟悉消防知识和灭火器的使用。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

2009年4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院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学校《山西师范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晋师设字[2007]1号）等有关规定，特作如下补充：

一、由学院指定的一名实验管理员和实验中心秘书负责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要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和双人领取登记记录制度，严禁超量贮存。

二、保管室只负责易制毒化学品保管和领用，各实验室及使用人应在每学期末统一向设备处申报。

三、易制毒化学品领用量应遵循每次实验及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不得超量领取。

四、学生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需指导教师和实验员现场指导并监督使用，要有详细的实验纪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途和用量），并在各实验室备案。有关记录至少保存五年，以备核查。

五、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六、任何实验室及个人不得私自擅自购进、转让、销售、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对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实验管理人员对易燃、剧毒、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使用，严格按照《山西师大关于化学危险品和稀贵材料管理使用规定》实行签字制度，学生、教师使用易燃、剧毒、易爆等化学药品时必须签字、监督使用。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

2009年4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草案）

为了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克服不安全因素，确证实验室的安全，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校院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特作如下规定。

一、建立实验室安全逐日查制度，各实验室管理人员每日要对本实验室的水、电、仪器设备、药品试剂存放使用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细致的排查，发现隐患，随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每周检查制度，实验中心每周要对实验室进行一次检查，以便发现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

三、建立实验室安全每月查制度，学院相关领导每月至少要对全院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检查记录。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

2009年4月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草案）

为了发动全院师生及时发现各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消除隐患，克服不安全因素，确证实验室的安全，保证实验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学院实验室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特作如下规定。

一、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一切工作人员和学生都应遵守《山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制度》，如发现实验室中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本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出，或向学院领导举报。

二、学院领导要及时到第一现场督导排除安全隐患，对于文字举报，谁受理谁签字。

三、举报电话：2051971，13133189307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学院

2009年4月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生物学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资源共享平台的建立有利于仪器设备合理布局，共用共享，对提高我院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仪器设备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其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原则

1. 中心现有的以及新进的仪器设备均纳入共享管理的范围，在不影响正常本科实验教学的情况下，对全院师生开放。

2. 大型仪器设备配备相关实验教师专人管理，负责管理的老师要熟悉和掌握仪器设备的使用以及日常维护技术，并负责为全院师生的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中心负责对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实验老师进行必要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二、常规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及维护办法

1. 中心对纳入共享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的清查登记，并通过资源共享平台网站（<http://202.207.170.87>）向全院师生公布，全院师生均可利用这些仪器设备进行科学研究。

2. 教师需要利用仪器设备进行科研工作前，应与管理人员联系，以免与本科生实验发生冲突。研究生需要利用仪器设备进行科研工作，应由导师提前与管理人员联系。本科生实验教学根据学院统一安排进行。

3. 教师或研究生在操作大型精密仪器之前，由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在培训合格后，方能单独进行操作。

4. 教师或研究生在使用仪器设备时所需要的药品、试剂、耗材等产生的费用由使用者负责。

5. 及时清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需要清洗的设备，经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6. 实验室内所有的仪器设备严禁拆卸、带出，所有仪器使用完毕归还原位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登记。如有特殊情况需经中心主任同意方可借出，并应按时归还。

7. 使用者不得擅自更改仪器原有的设置，随意安装删除程序。如确有需要可向管理人员提出，征得同意后，由管理人员酌情处理。

8.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应在第一时间向管理人员汇报。出现违规情形时，使用者应配合主管老师填写《仪器违规使用情况说明》。

9. 所有进入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进行科研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工作的管理条例，应自觉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

10. 实验时节约水、电、药品，不可乱倒废弃物，要防火、防电、防爆、防毒，注意安全卫生。

11. 出现以下违规情形 1 次，全院通报批评一次；违规次数累计达 3 次（包含 3 次）者，取消其实验中心所有仪器设备使用权限一个月（从违规当日起计），经重新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使用权限。

1) 使用仪器过程中未穿着实验服。

3) 使用仪器后未及时清理实验室。

4) 出现其他一些违反《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条例情节严重者。

12. 出现以下违规情形 1 次，取消其实验技术中心所有仪器设备使用权限一个月（从违规当日起计），经重新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使用权限。

1) 私自拆装仪器设备，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没有预约，擅自使用仪器设备的。

3) 使用仪器后未按实际使用情况填写《仪器使用情况登记表》。

4) 借用仪器逾期不还者。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及维护办法

大型仪器设备（20 万元以上）在遵循常规仪器设备管理基础上应在以下方面予以重视。

1. 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解决技术问题，维持仪器正常运转；培训和指导上机人员，扩大使用范围；组织在仪器设备上的各项教学、科研、生产使用任务，不断开发新的功能，使仪器发挥最大效益。

2.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的原则，鼓励多种形式的开放使用。为了更好地开展专管共用，仪器管理人员尽可能给用户方便，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服务质量，热情培训有关操作人员，通过多种方式传授技巧。

3. 为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学院所有大型仪器设备需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绩效管理系统”进行网络预约使用并记录使用机时。详细记载每台仪器的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

4. 大型仪器设备一律不准改装使用，确有必要时，须经院、校主管部门审批。

5.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尽快修复。对较大的事故，负责人(或当事人)要及时写出详细事故报告，由院系所主管(或会同科技处)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查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设备处通报有关情况。

6.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员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基本信息》统计表，对设备运行状态、年有效工作机时等信息进行汇总并于每学期末上报实验中心。

四. 本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若以上管理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家规定执行。

实验室“三废”处理相关规定（试行）

为保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加强实验室“三废”（废气、废渣、废液）的管理，保证师生的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废弃污染环境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逐步实现实验室绿色化。

一、“三废”处理工作是保护环境，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工作，实验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应认真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体师生员工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

二、实验中心设专人（实验中心秘书）负责“三废”的管理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三废”处理工作。

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按照规定进行收集、保存，由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并及时联系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鼓励和提倡物尽其用，变废为宝。努力开展科学研究，用科学的方法对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处理，对能够回收再利用的，必须回收再利用，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五、要对学生进行有关“三废”处理必要性的教育，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三废”的基本方法，协助教师做好“三废”处理工作。

六、严格禁止随意排放、抛弃、倾倒“三废”。对违反规定随意进行“三废”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罚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要负法律责任。

生物学实验中心

2013.5.30

实验中心弃物的处理流程（试行）

| 实验室废弃物 | 物品 | 分类 | 处理方法 |
|-------------------------|---|------------|---|
| 化学试剂或实验废液 | 有机类 | 化学性废弃物 | 按“碳氢化合物”、“卤代烃”等进行分类，分别存放于专门的有机废液桶中。废液桶装满后，通知设备处请有资质专业机构来进行回收处理。 |
| | 无机类 | | 实验室应将无机重金属的无机废液倒入指定的废液桶中。废液桶装满后，通知设备处请有资质专业机构来进行回收处理。 |
|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 | 试剂瓶、一次性注射器、eppendorf管、塑料培养皿等 | 化学性废弃物 | 实验室按类放入指定的塑料袋内（ 黑色 ）封密，粘上“化学废弃物”标签，填写化学性废弃物移交清单，交学院集中贮存，学院根据贮情况报设备处通知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
| 生物类、菌类等废弃物 | 细菌、酵母菌、细胞株、果蝇等生物性废弃物及沾染物 | 感染性废弃物 | 实验室先灭菌，然后放入指定的（ 红色 ）塑料袋密封后贴上“感染性废弃物”标签，将塑料袋放在不会戳破之有盖塑胶桶中，有专人负责处理。 |
| 实验过程中添加过药品的鱼、虾或蟹等器官、肢体等 | 浸过药品鱼类标本 | 有毒有害的动物废弃物 | 实验室将废弃物装入指定（ 蓝色 ）塑料袋密封后贴上“有毒有害动物废弃物”标签，填写《有毒有害动物废弃物上交清单》，告之处理办法，交中心统一存放有标记的冰箱。中心根据上交人填写的处理办法，需深埋的，通知学校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指定物业或绿化部门在规定的地点深埋处理。需焚烧的，由设备处联系有处理资质的单位专门进行处理。 |
| 实验过程中无添加任何药品的动物尸体、器官等 | 如：做形态解剖实验的鲫鱼、兔子、金鱼、蟾蜍、螃蟹、鸽子、河蚌、小黄鱼、鲟鱼等。 | 无毒无害的动物废弃物 | 实验室将废弃物装入指定（ 白色 ）塑料袋密封后贴上标签，交学院统一存放规定的冰箱暂存，学院根据贮存情况通知学校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指定物业或绿化部门在规定的地点深埋处理。 |

易制毒室管理人员名单

遵照易制毒药品管理规定，生命学院实验中心在相关部门支持下，建立易制毒室，该室位于3号教学楼地下室东南角第一间，由实验中心选派魏作富（17835050397）和李志刚（15635718523）两位老师实行双人管理。贵处要求，特此报送、备查。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中心

2016.10.25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安全管理检查的通知》[晋教高【2016】9号]文件，以及《山西师范大学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师校字【2017】2号]文件，我院为了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加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制度，对全院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督促各个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事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段江燕 孙兆奇

副组长：张林静

成 员：芦荣胜 王祎玲 吴建军

办公室设在学院实验中心

主 任：杨纯

副主任：张强

成 员：

1.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李琪 袁丽环 程丽萍 周进财 赵瑞华 苗艳明 张直峰 李吉明 曹艳玲

2.科研实验室负责人

生命科学学院

2017.1.14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试行）

为保障学院实验室正常和安全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迅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参照国内外高校通行做法，以我校《实验室安全手册》为依据并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校园内一切紧急事故，应先向保卫处报告，并及时向所在学院与设备处报告，需急救病人应及时联系医院急救。

致电求助，应说明：

1. 事故地点
2. 事故性质及严重程度
3. 报告人姓名、位置、联系电话

总则

（一）本应急预案为全院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物污染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基础参考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更加专业化、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应急预案。

（二）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机构，负责督促全院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现场处置指挥和后续处理工作。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管理人和责任人，须做好本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验室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充分认识事故危害，掌握防护和应变措施，注重预防，尽最大努力避免事故的发生。

(四) 坚持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先救治、后处理；先处理、后报告的应急处理原则。

二、事故处理程序

(一) 现场人员根据相关应急处置办法，安全、妥善开展紧急救护工作，现场救护临时负责人可根据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或 119 电话求助，并立即向学院办公室或相关院领导报告。

(二) 学院主管人员接到报告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工作，通知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迅速向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三) 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小组指挥下开展抢救、抢险，把损失、损伤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常见事故的应急预案

(一) 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发生火情时，现场人员须立即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1. 首先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并判明起火原因，何种物品着火。
2. 迅速查看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是否会诱发次生灾难。
3. 果断、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正确选用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着火，可采用水冷却法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或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器灭火。

(2) 易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着火，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器灭火。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如因现场情况不能断电，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着火，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5) 废液火灾，如果是有机废液着火，应选用正确的灭火器，并做好个人防护，以免发生中毒或灼伤；如果是腐蚀性废液着火，可用灭火器灭火或干砂等吸附，不可使用高压喷水，以免废液喷溅伤害扑救人员。

(6) 固体废物着火，应使用干粉灭火器或砂土进行扑救。

4. 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5. 视火情拨打“119”电话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二) 实验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1. 实验室如发生爆炸事故，现场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临时负责人指挥，按秩序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现场。

3. 爆炸引发的火灾，按照实验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的程序处置。
4. 爆炸如引发人员受伤，应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
5.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三)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三种：化学品伤害皮肤、眼睛等外部器官；毒气由呼吸系统进入体内引起中毒；化学品入口中毒。

2.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到皮肤上，应立即用大量清水进行冲洗（若眼睛受伤，切勿用手揉搓），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

3. 如果发生气体中毒，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并疏导实验室人员撤离现场。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揭开领口，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受氯气中毒，情况轻微者，口服复方樟脑酊解毒，并在胸部用冷湿敷法救护；情况较重者尽快安排吸氧，出现昏迷等严重情况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4. 如发生入口中毒，酸碱类物品应首先大量饮水，再服用牛奶或蛋清，送医院救治；重金属盐中毒，首先饮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立即送医救治，不要服用任何催吐药，以免发生危险；砷或汞化物中毒者，必须立即就医；其它毒物中毒，原则上应首先催吐，然后送医救治。

(四) 实验室触电、创伤、烫伤应急处理预案

1. 触电事故，应首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切不可在为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如果漏电严重，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电工处置，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若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送医救治。

2. 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的情况，应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酒精、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碘伏等）消毒，处理伤口。

3. 发生烫伤，如皮肤未破，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涂抹獾油、烫伤膏等；如皮肤已破，可涂抹紫药水或1%高锰酸钾溶液。

（五）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较大或重大生物安全事故。首先，应立即关闭实验室，将情况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并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配合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机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如消毒、隔离、调查等）。其次，受污染区域实施有效消毒；妥善治疗、安置感染者；监控是否出现新的病例；确保丢失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株）或样本得到控制；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 一般生物安全事故。首先，立即关闭实验室，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将情况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并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对在事故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有相关疫苗的进行预防接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其次，被感染人员得到有效

治疗，受感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感染者，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六）大型仪器故障、玻璃器皿刺伤或割伤应急处理预案

1. 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实验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食用酒精或碘伏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2.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实验室人员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为了使气溶胶排出，实验室在一定时间内要关闭，门口张贴“禁止入内”标志。

3.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应立即带上防护手套，用布或纸巾覆盖全部受感染物质；倒上消毒剂，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区域，所有污染物品放入黄色专用塑料袋，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4.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应立即关闭机器电源，让机器密闭半小时，使气溶胶沉积后，带上防护手套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用 1% 的消佳净擦拭机器内部，所有污染物按照感染性废物处理。

5. 眼部溅入感染性物质，先用清水冲洗眼部，然后立即送医治疗。

6. 手部污染。如果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或洗手液搓洗 10 分钟，再次用清水冲洗，擦干，用酒精擦手；如果是重度污染，先用 1% 消毒水浸泡双手约 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七）废液泄露应急处理

1. 如发生少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作为吸附剂将其吸收起来，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2. 如发生大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进行围堵，然后再用吸附剂进行吸收，清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 严禁使用锯末、废纸等可燃材料作为吸收材料，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火灾。

四、附则

（一）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务必冷静观察，采取科学合理的救护措施；所有人员不应盲目，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互救。

（二）注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三）实验室应向学院提交书面事故情况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损失情况，实事求是承担责任。

（四）学院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五）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开展整改。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7年1月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联系电话

紧急电话：

1. 火灾报警 119
2. 公安报警 110
3. 医疗急救 120
4. 交通事故 122

校内常用电话：

保卫处： 2051110

校医院： 2051120 2051114

实验设备处：2051091

生命学院办公室电话：0357-2051196

张林静副院长电话：0357-2053225, 18835787490

实验中心联系人电话：

杨纯：13935765857 张强：15835784050

3号楼值班室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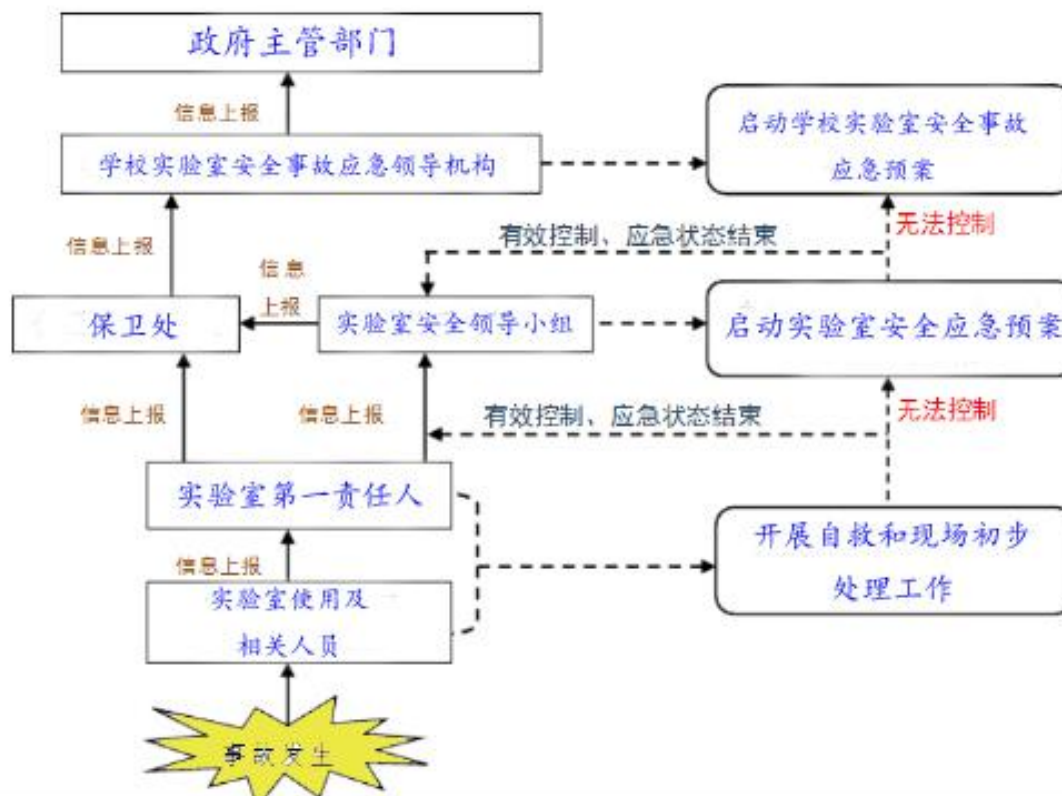
邢晋峰：13753792146 陈兴民：15934579957

各实验室负责人联系电话：见附录。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负责人联系方式

| 序号 | 实验室名称 | 位置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植物学实验室 | 03305 | 苗艳明(兼) | 13453655624 |
| 2 | 植物学仪器室 | 3 # 2 层 | | QQ:150281697 |
| 3 | 植物标本室 | 03215 | | |
| 4 | 生态学实验室 | 03309 | | |
| 5 | 生物工程实验室 | 03102 | 李琪 | 13096625902 |
| 6 | 遗传学实验室 | 03208 | | QQ:1061773207 |
| 7 | 微生物实验室 | 03102 | | |
| 8 | 动物学实验室 | 03204 | 程丽萍 | 13703558219 |
| 9 | 动物标本室 | 03202 | | QQ:980288596 |
| 10 | 人体生理及解剖实验室 | 03205 | | |
| 11 | 植物生理学实验室 | 03306 | 张直峰(兼) | 13934174829 |
| 12 | 细胞生物学实验室 | 03311 | | QQ:736432183 |
| 13 | 生物化学实验室 | 03302 | 袁丽环 | 13835769308 |
| 14 | 蛋白质工程实验室 | 03406 | | QQ: 494992203 |
| 15 | 组织培养实验室 | 03316 | 陈 惠 | 13097626965 |
| | | | | QQ: 1075772059 |
| 16 |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 03104 | 赵瑞华 | 13935783397 |
| 17 | 生物技术大实验室 | 03105 | | 0357-2058236 |
| 18 | 基因工程实验室 | 03310 | | QQ: 1378170944 |
| 19 | 细胞工程二室 | 03317 | 陈慧泽(兼) | 15034303216 |
| 20 | 细胞工程实验室 | 03211 | | QQ: 517999580 |
| 21 | 植物分子生理实验室 | 3 # 3 层 | 王 莉 | 13593524238 |
| 22 | 分子生态实验室 | 3 # 3 层 | 张林静 | 18835787490 |
| | | | | QQ:847667576 |
| 23 | 数量分析实验室 | 03117 | 张强(兼) | 13008024050 |
| | | | | QQ: 710626127 |
| 24 | 生物教学论实验室 | 03217 | 杨纯(兼) | 13935765857 |
| | | | | QQ:42103492 |
| 25 | 园林工程实验室 | 03410 | 曹艳玲 | 13935769155 |
| | | | | QQ: 461647826 |
| 26 | 综合实验室 | 03330 | 李吉明(兼) | 13934680885 |
| 27 | 数码互动实验室 | 03320 | | QQ: 1067813834 |
| 28 | 微生物实验室 | 2 # 2 层 | 周进财 | 13546550081 |
| | | | | QQ:384159358 |
| 29 | 分析实验室 | 2 # 2 层 | | jczh1018@126.com |
| 30 | 蒸馏水室 | 3 # 2 层 | 李志刚 | 15635718523 |

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流程图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实验室管理制度

一、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负责人员必须对所管理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

二、实验室是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负责人要定期对管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新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验室安全手册”，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事故救护常识，达到“应知”、“应会”方可操作。

三、各种仪器设备应放置合理，使用方便、安全、可靠，归置整齐，不得放置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走道畅通，未经保卫部门同意，严禁占用走道堆放物品。实验室内安全设施、标志必须齐全有效。

四、实验室人员要学会熟练操作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按规定存放，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保证灭火器能正常使用。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

五、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定期检查，及时维修。

六、实验时必须严格遵守各种仪器设备及实验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大型仪器安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单位规定。

七、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八、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室。节假日前各室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作好

记录。

九、对实验室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要及时向设备处、保卫处和学院汇报、并积极整改。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在采取补救措施的同时如实报有关部门。对造成安全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生命科学学院专业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院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本着“谁管理，谁负责（负管理责任）；谁使用，谁负责（负直接责任）”的原则，特别制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专业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制。

一、实验室的安全运行由课题组负责人（一级）、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和实验室使用人（三级）协同完成。

二、课题组负责人主要负管理责任。课题组长对课题组所有教师所属实验室有管理义务，有义务落实最终使用者责任。课题组长要指定本课题组的安全管理员，配合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每间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和检查进入本课题组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建立本课题组实验室涉及的重要安全事项、隐患、设备设施、药品的管理体系；经常性地巡查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向所在单位汇报发现的重要问题或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接受学院及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并按其要求改进工作；及时处理危及师生安全的实验室安全事项、隐患、事故等；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和实施现场救灾减灾行动，同时向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如实报告。

三、实验室负责人主要对所管实验室负管理责任。实验室管理人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安

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对存放在本实验室的危险药品和设备进行维护、处置。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并建立药品台账；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落实好各种废弃物管理规定；对进入本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将有关培训情况记入安全台账；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记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四、实验室使用人（包括老师与学生）指在实验室里开展实验的人员，是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实验室使用人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负责人的管理，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安全台账及药品台账的管理；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需要拟订实验方案，并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予以实施；实验期间，根据实验室规定，做好卫生、废弃物的处理。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在无法有效控制的情况下，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场，根据具体事故

的严重程度，及时报保卫处和119等，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五、根据以上职责要求，学院与课题组负责人（一级）、课题组负责人与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实验室负责人与使用人之间（三级）要签定安全责任书。其中一级与二级安全责任书要交学院保管一份。各实验室留存好第三级安全责任书，以备发生事故时责任认定。各级安全责任书见本文附件1，2，3。

六、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学院将按照各级责任书中有关条款，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并根据《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规定》进行事故处理。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5月

附件1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课题组 一级）

（2019.5第二版）

为加强学院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落实好学院安全三级管理责任制，体现“谁管理，谁负责（负管理责任）；谁使用，谁负责（负直接责任）”，学院与各课题组长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课题组长对课题组所有教师所属实验室有管理义务，有义务落实最终使用者责任。作为课题组长，需要完成以下职责：

1. 明确一名教职工作为本课题组的安全管理员，配合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
2. 明确每间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
3. 主动向学院备案本实验室涉及的实验室安全事项和隐患。
4. 对拟进入本课题组开展学习和工作的师生，落实和检查其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
5. 建立本课题组实验室涉及的重要安全事项、隐患、设备设施、药品的管理体系。落实对拟进入本实验室的师生承担提前告知和安全操作现场培训。
6. 经常性地巡查本实验室安全工作，及时向所在单位汇报发现的重要问题或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7. 接受学院及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并按其要求改进工作。
8. 及时处理危及师生安全的实验室安全事项、隐患、事故等。
9. 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和实施现场救灾减灾行

动，同时向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如实报告，需要紧急救援的直接拨打119和120求救电话。

本责任书和职责不随责任人的更换而改变，责任人如有更换，由接任人继续履行。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科研课题组和学院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课题组等）名称：

责任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级）

为加强学院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落实好学院安全三级管理责任制，体现“谁管理，谁负责（负管理责任）；谁使用，谁负责（负直接责任）”，各课题组与实验室负责人签订此二级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针对本实验室，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宜位置。

2、对存放在本实验室的危险药品和设备进行维护、处置。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并建立药品台账。

3、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考试或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4、指导在本实验室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学生与老师，对本实验室产生的各种废弃物，根据学校或实验室规定，及时处理。

4、对进入本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及本实验室所属设备等的安全操作培训，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将有关培训情况记入安全台账。

5、与在本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老师签订安全使用承诺书，明确实验室“谁使用，谁负责”，当发生实验室事故时，由具体使用实验室的老师或学生承担直接责任。

6、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记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

8、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管理责任，如果管理人认真履行了职责，则不承担责任。

四、本责任书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若责任书内容需修改、责任区负责人发生变更等，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课题组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和学院各一份。

实验室负责人：

课题组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实验室安全使用责任书（实验室使用人 三级）

为加强学院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落实好学院安全三级管理责任制，体现“谁管理，谁负责（负管理责任）；谁使用，谁负责（负直接责任）”，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与实验室使用人签订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书，实验室使用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明白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由于自己的不规范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时，自己为直接责任人。

二、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服从实验室负责人的管理，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安全台账及药品台账的管理。

四、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五、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需要拟订实验方案，并经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予以实施。

六、实验期间，根据实验室规定，做好卫生、废弃物的处理。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

七、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在无法有效控制的情况下，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场，根据具体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报保卫处和119等，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八、本责任书一式两份，使用人与负责人各存一份。

九、对于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实验室负责人与使用人列出条款补充。

补充条款：

实验室使用人：

实验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实验室安全关乎校园安全、关乎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为维护实验室安全，本人郑重承诺：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自觉学习安全知识，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未经许可(授权)不得擅自开展实验活动；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五、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拟订的实验方案经指导老师确认批准后方予以实施。

六、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

七、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八、若本人未遵守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愿意接受学校和学院相应的责任追究。

九、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完成学业，办结离校手续后自动终止。

若承诺人在校攻读期间因各种原因更换指导老师,则承诺人需与变更后的指导老师重新签订安全承诺书。

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院、指导老师和承诺人各一份。

指导老师(签名):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动物实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实验的生物安全工作，预防和控制潜在的危害或风险，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第二条 实验动物的采购、验收和检疫

一、实验动物的采购只能通过实验动物中心从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中购买，每一批动物都必须有质量合格证。实验犬必须有个体档案和疫苗接种记录。实验人员未经动物中心许可不得私自采购实验动物。

二、禁止从无证个体农民中购买草狗等动物进行实验和教学，对一些非常规实验动物，如猫、羊等，需要由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批准后方可进行。

三、购入的实验动物应分别由饲养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进行验收，实验人员在验收后应在验收单上签名。

四、购入的实验动物如有异常，应请兽医会诊。如确认是传染病，应尽快按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处理，必要时通知供应商和向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报告。

第三条 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

一、饲养管理人员和实验人员应严格执行本中心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外源性病原微生物带入动物饲养室/实验室。

二、动物实验中发现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进行尸体解剖，并记录在案。

三、对于确认患有重要人兽共患病和烈性传染病的动物，必须在兽医的指导下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四、对于非传染病死亡或实验后处死的动物尸体，应用黑色尸体袋包装，放到动物尸体冰柜内，定期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对于确认患有重要人兽共患病和烈性传染病的动物尸体和垫料，应用适当浓度的消毒液浸泡或喷洒后，焚烧处理；笼盒和水瓶高压灭菌处理。

第四条 感染性动物实验的管理

一、“感染性动物实验”是指用国家规定的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进行的动物实验。

本中心不接受第三类以上病原微生物的动物实验。

二、感染性动物实验必须在专用的感染性动物实验室进行，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感染性动物实验必须预约申请，经伦理委员会风险评估，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实验人员在感染性动物实验前，须经动物中心管理人员培训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有毒有害试剂及药品的管理

一、有毒有害试剂及药品由专人采购、保管、分发和监督使用，并有记录。

二、挥发性的有毒有害试剂应在通风柜内进行操作，在实验台上使用非挥发性的有毒有害试剂应做好自身防护和环境保护，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记，防止试剂的泄漏和扩散。

第六条医疗废弃物的处理

一、严格进行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动物实验用过的注射器、输液管、手套、口罩等一次性医疗用品应放入专用垃圾箱内，严禁混入动物尸体内处理。

二、废弃的有毒有害液体应放入专用的废液桶内，由专人负责运送到校内指定地方处理。

三、废弃的有毒有害试剂瓶应放入专用的收集箱内，分类处理。

第七条生物安全的个人防护

一、初次进入实验动物中心进行实验的人员应接受生物安全的教育与培训，掌握生物危害的来源及个人防护措施。

二、进入动物饲养室/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实验人员必须穿着特定的工作服，戴口罩、帽子和手套。

三、被动物意外咬伤或抓伤后，应视伤情轻重，进行清创、外敷消炎药或局部包扎，重者应送医院诊疗。

生物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完善内容)

传染性标本污染

应急措施:

发生传染性标本污染时:

1. 立即进行紧急处理, 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导。
2. 皮肤针刺伤或切割伤, 立即用肥皂水冲洗, 尽可能挤出损伤处的血液, 用 70%乙醇或其他消毒剂消毒伤口。
3. 皮肤污染, 用肥皂水冲洗污染部位, 并用 70%乙醇或其他消毒剂消毒。
4. 粘膜污染, 用大量生理盐水彻底冲洗污染部位。
5. 衣物污染, 尽快脱掉污染衣物, 进行消毒处理。

防范措施:

1.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 了解实验室发生传染性标本污染的危害性, 提高防患意识。
2.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消毒隔离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3. 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

实验室中毒

应急措施: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 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 则可能是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措施后, 立即送医院治疗, 不得延误。1. 发生实验室中毒事故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导。

2.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 解开领口, 使其呼吸顺畅, 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3. 误服毒物中毒者, 须立即引吐、洗胃及导泻, 患者清醒能合作者, 宜饮大量清水引吐, 亦可用药物引吐。对引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 应立即送医院用胃管洗胃。孕妇慎用。
4. 重金属盐中毒者, 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 立即就医。不要服催吐药, 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物中毒者, 必须紧急就医。
5.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 应立即将患者转移离开中毒现场, 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防护用具。

防范措施:

1. 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实验室有毒药品知识的培训,了解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危害性,提高防患意识。
2. 对有毒有害物品严格按照规定双人双锁进行管理。
3.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有毒有害操作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 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修理,以防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出。
5. 按要求处理实验室“三废”,减少环境污染。

动物防疫

应急措施:

1. 一旦发现动物出现疫情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并制定处理方案
2. 消毒前的准备:人员要穿戴消毒防护器具(如口罩、手套、防护服、防护靴等),并配置好消毒剂待用。
3. 对收集的污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主要是对废垫料进行及时焚烧。
4. 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及时焚烧,焚烧效果应以污物全部化为灰烬为标准。
5. 金属设备的消毒,可采取火焰或浸泡方式消毒。
6. 圈舍、场地可采用先喷洒消毒液,再撒生石灰,然后再以熏蒸的方式消毒。
7. 饲养、管理等人员,可采取淋浴消毒;饲养、管理人员的衣帽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可采取消毒液浸泡、高压灭菌等方式处理;
8. 做好登记工作,内容为动物种类、体重、性别、数量;发现疫情的时间,人员以及进行处理情况。

防范措施:

1. 实验动物室对室内外环境卫生和废弃物的处理实行专人指导和专人负责制。每天对饲养室内外环境、设施进行清扫和洁净并定期进行消毒。
2. 消毒药品储备:氢氧化钠、甲醛、高锰酸钾、来苏水、84 消毒液、95%乙醇、碘酒、酒精、肥皂等。
3. 每天观察动物的健康状况。
4. 发现动物之间有咬伤情况,应立即将动物分开,伤情严重的立即送宠物医院;伤势较轻者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水清洗干净,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后涂抹碘酒或酒精。
5. 如果出现动物将人抓伤的情况,立即将动物放回笼中;人员伤口处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后用肥皂水清洗干净,然后再用清水冲洗干净,涂抹碘酒后再抹酒精。